

消防處  
牌照及審批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1號5樓  
消防總部大廈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  
5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  
No. 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,  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120) in FPB 314/43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 
圖文傳真 Fax: 852-2723 2197  
電話 Tel. No. 852-2733 7746  
電子郵件 E-mail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致：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

**提示：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**

本函旨在提醒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(「裝置承辦商」)，必須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(「消防裝置」)。相信你亦注意到，最近有工人在進行保養消防裝置的壓縮氣瓶時發生意外，導致有關工人死亡及嚴重受傷。事實上，法例對用作消防裝置的儲壓氣瓶的檢驗、試驗及簽發證明均有所規定。現將相關法例訂明的法定要求歸納於下表，以供參考：

消防裝置／設備	保養工作類型	獲消防處授權進行該類工作的人士
消防裝置 (不包括手提設備)	年檢	第1級及／或第2級 裝置承辦商
	保養／維修	
用於消防裝置的 儲壓氣瓶* [*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B章《危險品(一般) 規例》第64條獲消防 處批准]	每五年一次的水壓試驗	*可為氣瓶檢驗、試驗及 簽發證明的認可人士
	加氣	持有製造 相關危險品牌照的人士
手提設備 [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章《消防(裝置及設 備)規例》第3條獲得批 准]	年檢	第3級裝置承辦商
	每五年一次的水壓試驗	
	為滅火筒補充滅火劑及／或 加氣(不包括二氧化碳氣體 及 淨劑滅火筒)	
	為二氧化碳氣體及 淨劑滅火筒加氣	該類手提設備的供應商 (持有製造 相關危險品牌照的人士)

\*有關可為氣瓶檢驗、試驗及簽發證明的認可人士名單，請瀏覽本處以下網頁：  
[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eng/source/approved\\_person\\_66\\_67\\_DGO.pdf](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eng/source/approved_person_66_67_DGO.pdf)

在任何情況下，處理儲壓氣瓶必須遵守生產商的說明及指引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33 7827 或 2733 7557 與本處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劉克能 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